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法理学

冯玉军 ◎ 著



NLIC297080245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法理学

冯玉军 ◎ 著



NLIC297080246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冯玉军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5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5683-5

I. ①法… II. ①冯… III. ①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2005 号

21 世纪应用型法学系列教材

法理学

冯玉军 著

Fal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0.75 插页 1

字 数 487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冯玉军，男，1971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兼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与全球化研究中心研究员。自1992年参加工作以来，已正式出版学术专著4部、译著4部、普法类专著2部，主编教材、杂志和论文集6部，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6项、省级课题5项，在《新华文摘》、《中国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法学家》、《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等国家和省部级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七十余篇，参编教材和入选论文集十余部。1993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并取得执业资格，先后在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甘肃法经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经办六十多起案件，擅长领域为企业纠纷和金融担保，先后兼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北京九天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富信投资咨询公司以及兰州东升无线电厂等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现为北京世纪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国际传播促进机构（ICCD）法律顾问。

出版说明

如何切实有效地提高法学本科教学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实现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是近年来广大法学教育工作者普遍关心的问题。

本套教材正是基于该问题所做的一种有益的尝试。它的推出旨在引领法学本科教学的发展与创新，探索法学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衔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该套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双师型”作者。我们认为要出版一本既符合本科教学规律，又能与司法考试有机融合的好教材，教材的编写者至关重要。该套教材均由作者独著而成，编写者都是司法考试辅导业内赫赫有名的专家，他们有着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同时均来自知名政法院校的一线教学岗位，有着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

2. 与司法考试相结合。本套教材在体系设计和知识点的安排上，注重本科教学与司法考试的融合。在体例设计上，每章开篇设有考试要点，文内穿插了相关司法考试真题及解析，并注重补充相关教学案例，以期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

3. 简明清晰。该套教材体例简洁，语言清晰，注重阐述基本概念、理论与制度，不作过多的理论分析和观点评述，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第六章 法律体系	125
第一节 法律体系概述.....	125
第二节 法律部门.....	129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32
第四节 全球化对我国法律体系的影响.....	135

第二编 法的运行

第七章 法的制定	141
第一节 立法概述.....	141
第二节 立法体制.....	146
第三节 立法原则、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	148
第八章 法的实施	154
第一节 法的实施概述.....	154
第二节 执法.....	161
第三节 司法.....	163
第四节 守法.....	171
第五节 法律监督.....	173
第九章 法的方法	178
第一节 法的方法概述.....	178
第二节 法律解释.....	184
第三节 法律推理.....	193
第四节 法律论证.....	197

第三编 法的发展

第十章 法的产生与发展	205
第一节 法的产生.....	205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209
第三节 古代社会的法.....	214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216
第十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	2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发展阶段.....	231
第十二章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35
第一节 依法治国.....	235

第二节 中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与发展..... 239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任务..... 24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46

第四编 法与社会

第十三章 法与经济、文化、社会、人权..... 263

第一节 法与经济..... 263

第二节 法与文化..... 273

第三节 法与社会..... 291

第四节 法与人权..... 296

第十四章 法与民主政治.....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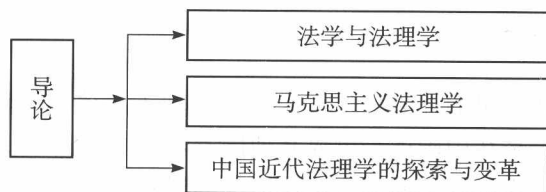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法与民主政治概述..... 304

第二节 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 312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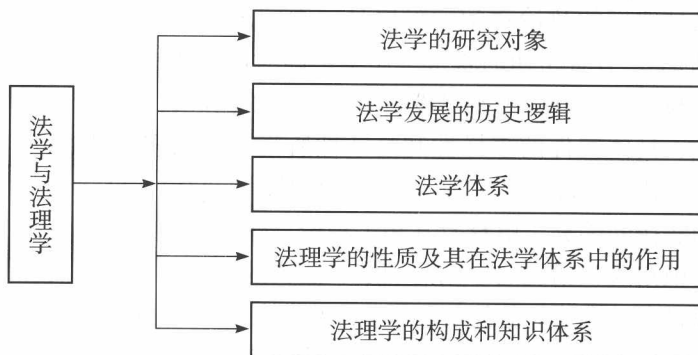
导 论

本章知识框架



第一节 法学与法理学

I. 本节知识结构图



II. 具体内容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一种，它包括立法、执法、诉讼、守法、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渊源、法律意识、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等。法是法律现象的核心，其他法律现象都与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法学既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也研究法的性质、特征以及各种法律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既研究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也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研究法律规范、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体系和法律方法，也研究法的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法学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先有法律，后有法学。法律发

展到一定阶段,内部产生了因调整对象、调整方法不同而不同的法律部门,法学也由此发展为不同的法学学科,法理学就是其中之一。在法学体系中,法理学研究法律现象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法理学是法律实践的抽象,来源于社会实践,又服务于社会实践。虽然法理学具有自己的核心概念和法理逻辑,但是不同国家、不同法律制度下的法理学又各具特色。因为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都是具体的,而且与一定的国家形态息息相关,所以作为法学的一部分的法理学归根到底也是由它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我们可以把法学的研究对象分为几个不同的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以法律规则本身为中心的创制、适用和解释法律的方法、手段;第二个层次是在法律规则的基础上深入研究法律原理、原则;第三个层次则是研究法的规律性。^①

二、法学发展的历史逻辑

法学是一门研究法律现象的社会科学,只有在出现了法律现象以后,法学才可能产生。但是,法学的产生,无论是在中国还是世界其他国家,都要比法律现象的产生晚得多。其原因在于,第一,法学的产生需要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的积累;第二,人们从事法律活动的经验必须具有专门性,如果不经特殊的学习和训练,不可能自动获取;第三,法学的产生需要有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即法律职业的存在。因此,法学的发展是逐步从其他学科中分离、走向独立的历史。^②中国早在古代就出现了关于法律性质和法律作用的论述,也出现了不同的学派,如儒家强调“德主刑辅”、“明德慎罚”,法家主张“君臣上下皆从于法”、“以法治国”,甚至还出现了就德治、礼治和法治关系的激烈争论。但是,有关法律性质和作用的观点只是他们的政治哲学的附属品。中国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与秦汉以来的律学(亦称刑名之学、刑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律学,即对以律为主的成文法的说明和解释,在中国古代法制建构与完善的过程中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它扩充了法的内容,解决了由于成文法条的抽象性、具体案件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所带来的诸多法律适用问题。从先秦到明清,古代律学因应时代,一脉相承,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它以注释法学为主体,主要研究以成文法典为代表的法律的编纂、解释及其相关理论。作为一种以古代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理论形态,律学关注的视角既包括立法原则的确定、法典的编纂,也包括法理的探讨、法律的解释与适用等。秦汉以来,律学研究名家辈出,成果斐然,不仅出现了如郑玄、张斐、杜预等一大批杰出的律学家,而且产生了以《律注表》、《唐律疏议》为代表的诸多律学经典著作。^③

在西方历史上,古希腊的哲学家也有许多关于法律的论述,如智者的自然法和社会契约的思想,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关于什么是最理想的国家——是以哲学家为王的“人治”还是良好的法律得到普遍遵守的“法治”——的争论,这些思想尽管在整个西方思想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法律思想仍然只是哲学体系的组成部分。古罗马的思想家尽管也受到古希腊哲学的强烈影响,但是使他们真正引以为豪的不是哲学而是法学。罗马法学家不是哲学

① 参见朱景文主编:《法理学》,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② 参见朱景文主编:《法理学》,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③ 关于律学,参见何勤华汇编:《律学考》,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张中秋:《传统中国律学论辩——简论传统中国法学的难生》,载 <http://www.rucfcc.com>。关于中国的律学是否是法学,张中秋有不同看法,他认为法学是关于正义的学问,起源于西方,而律学仅限于法律的解释,而不涉及法律正义与否的问题,因此至多只是法学的一部分。

家,而是法官、律师。他们要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为当事人充当法律顾问,撰拟契据,出庭为当事人辩护,他们在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基础上创造了罗马法学。值得注意的是,在罗马法发展的初期,法律职业并没有发展起来,当事人往往请自己的亲朋好友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这些人伶牙俐齿,是一些演说家,但不需要专门的法律知识,因为那时法律还没有复杂到需要专门的学习和培训才能懂的程度。法律职业的出现是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随着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的复杂化而产生的。由于学会复杂的法律需要专门的、长时间的学习和训练,就逐渐形成了一个以法律服务为谋生手段的职业,古罗马出现了以盖尤斯、乌尔比安、伯比尼安、保罗、莫迪斯蒂努斯五大法学家为代表的法学家阶层。

法学发展的历史不仅是法学从整个社会科学中分离的历史,也是法学内部不同学科分化的历史,即从古代混沌合一的法学中逐渐分化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一系列的部门法学的历史。在西方,这种发展发生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特别是随着法国和德国编纂法典运动,作为法典编纂基础的理性主义法学也传播到了欧洲。当代法学学科内部的分化趋势还在继续:一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领域,需要新的部门法学,如环境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外层空间法学等;另一方面在原有的部门法学科之下又出现了新的进一步的划分,法学发展有划分越来越细的趋势。但是,法学发展的历史逻辑不仅仅是分化,当代也出现了综合的趋势。首先,一些新的研究领域和法学部门的出现就是这种综合趋势的表现。经济法学就是民法学和行政法学的综合,经济法既不属于传统上调整平权的经济关系的民法,也不属于调整不同国家机关之间行政隶属关系的行政法,而是用行政法的隶属性的调整方法调整经济关系。其次,在各个主要的传统部门法学中都出现了其他部门法学的渗透,如行政法学中的行政合同,民法学中的公序良俗、诚信条款,刑法学中的刑事和解,诉讼法和实体法的整合等。再次,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或者自然科学的综合,出现了介于若干学科之间的新学科,如法经济学、法人类学、法社会学等。所有这些发展有一个共同特征:它们不再是或主要不是以学科的划分为依归,画地为牢,而是以问题为中心,一个问题可能涉及若干学科,包括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乃至自然科学等,从不同学科的角度共同进行分析,相互借鉴,相互补充,找到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

三、法学体系

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社会分工的发展,法学逐渐形成了一个有着众多分支学科的体系。这个体系的构成既决定于客观发展,即各个分支学科的实际发展程度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也决定于构建这个体系的学者的主观意见。我们经常看到,不同的学者处理同样的客观材料却得出很不一样的结论,因此任何一种体系的划分都没有绝对意义。我们这里所介绍的法学体系的划分也只是一个大致的轮廓。

我们按照理论法学与法律史学、基础法学与部门法学、本国法学与外国法学、国内法学与国际法学、传统法学与交叉学科的多重划分标准,考虑现有的研究状况和各高校开设的课程,将现有的法学各个学科划分如下:

1. 理论法学:是研究法的基本原理、概念、思想和规律的学科,大体包括:(1)法理学,(2)法哲学,(3)法社会学,(4)实证法的理论(法实证论),(5)法经济学,(6)立法学,(7)法律解释学,(8)比较法总论,(9)法人类学,(10)法文化学等。

2. 法律史学:是从历史角度研究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的学科,包括:(1)法律思想史,

(2) 法律制度史。

3. 部门法学：是以一个国家的各个法律部门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整个法学体系的主体部分，包括：(1) 宪法学，(2) 行政法学，(3) 刑法学，(4) 民法学，(5) 商法学，(6) 婚姻法学，(7) 经济法学，(8)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9) 环境法学，(10) 诉讼法学，(11) 军事法学等。其中各个学科下面又可以有若干个分支学科，如宪法学包括国籍法学、选举法学、组织法学、人权法学、特别行政区法学、民族区域自治法学等。

4. 外国法学：是以外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既包括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思想，如英国刑法、美国宪法等；也包括若干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思想，如大陆法系的诉讼制度、英美法系、现代西方法哲学等；还包括以法律制度和思想的比较研究为研究对象的各种比较法学，如比较刑法、比较宪法等。就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内容而言，包括总体的制度和思想的研究，如外国法律制度史、外国法律思想史，也包括以某一个法律部门为对象的研究，如外国宪法、外国民法等。

5. 国际法学：是以国家之间、国际组织签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包括：(1) 国际公法学，(2) 国际私法学，(3) 国际经济法学。每个学科下面也包括若干分支学科。

6. 交叉学科：是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相结合的产物，较多地运用了其他学科的既有知识，包括法律与经济学、法律与计算机科学、法律与文学、法律与种族、法律与性别、法医学、物证技术学、法律心理学、法律统计学等。属于理论法学的法社会学、法政治学、法人类学、法经济学等实际上也属于交叉学科的范畴，只不过分类的标准不同而已。

四、法理学的性质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作用

法理学属于法学体系中的理论法学，是理论法学的主干、法学教育的基础课程之一，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理论基础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研究法的一般规律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实施等基本知识、概念和原理。

作为基础理论，法理学主要研究法的抽象概念和理论。法理学和部门法学都研究权利问题，但部门法学主要研究具体的权利，如民法学研究财产权，关注财产权的种类、特征、范围、界限、法律保护等，而法理学主要研究何谓权利、人应有哪些权利等根本问题，从而为人们提供关于权利的基础理论，使人们能够正确地认识和行使权利。

法理学的基础理论性质还表现在它是一定时代的法的精神和理念的表达。法的精神、理念是法律制度的灵魂，是法律制度体系的精神支柱。法的精神、理念的变化会导致法律制度和法学的变革。法理学的一项重要功能，就是通过反映和表达其所处时代的法的精神、理念，为法律制度和法学体系的发展提供思想动力。

法理学为研究法律制度、推动法学发展提供方法论。法理学提供研究法律现象的基本方法。首先，当人们自觉运用一定的理论思考、研究和解决问题时，理论实际上已经成为指导或规范研究活动的方法。其次，法学方法论本身又是法理学的重要研究内容。从宏观上讲，法学方法是认识法律现象的工具和手段；从微观上讲，法学方法是解决具体法律问题的方法和手段。

法理学体现一个国家的法学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反映一定社会物质基础的政治、法律、哲学、道德、艺术和宗教等社会学说的完整的思想体系，其目的是建立或巩固一定的政

治制度,维护本阶级或集团的根本利益。它是一定社会统治阶级或集团的政治纲领、行为准则、价值取向和社会理想的理论依据。法学意识形态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法理学提炼了法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整个法学体系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的核心部分,是观察、认识和分析法律现象的概念体系。法理学对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阐释,是整个法学的根基和灵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学是当代中国法学的意识形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其次,法理学观察、思考、解决各种法律问题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都是在一定的意识形态指导下进行的。不同流派的法学家在法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上的许多理论分歧,归根结底是因为他们所坚持或遵循的意识形态不同。我国的法理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紧密联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形成了不同于西方法理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学。

五、法理学的构成和知识体系

法理学是理论法学的主干,与其他属于理论法学的学科相比法理学更具综合性和全面性。它不是只站在一个角度,运用一种方法,而是多角度地运用多种方法对整个法律现象的一般发展趋势、各种法律现象之间内在联系、规律进行研究。

从法理学的知识结构看,它大致应该包括法哲学、法社会学和实证法的理论三部分内容,其中法哲学是研究法律现象的哲学基础,包括它的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论;法社会学研究法律与社会的互动,法律怎样受到社会的影响,又怎样作用于社会;实证法的理论(法实证论)关注法律现象自身的构成、运作和技术,它是从事法律工作(包括审判、检察、律师等)必备的知识。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实证论的研究实际上代表人们认识法律现象的三个不同的方面。对同一法律现象我们可以从这三个方面或角度分析。比如犯罪,从法哲学角度可以分析犯罪现象的起源、本质、功能;从法社会学的角度则注意犯罪现象的社会构成,如犯罪分子的年龄、性别、出身、种族、文化、阶层构成,对罪犯的惩罚是否因他们社会构成的不同而变化等;从法实证论角度则把重点放在犯罪的法律构成上,即不同犯罪在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有何差异,在惩罚上如何遵从“罪刑法定”的原则。

作为理论法学组成部分的法哲学有两种不同的含义:一种是广义的,相当于法理学;另一种是狭义的,属于法理学中的一部分,即关于法的概念、作用、价值、历史发展规律,法律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法的制定与实施中的哲理,以及法学研究的方法论等。就狭义的法哲学而言,显然它不是法理学的全部,而更侧重于研究法律现象的哲学基础。

法社会学是研究法律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科学,它研究法律的运作怎样受到社会环境的制约,法律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对人的行为发生作用,而对于法律自身的运作的技术、法律结构、法律解释等专门法律问题,不属于它的研究范围。

实证法的理论来源于英国奥斯丁(John Austin)的实证主义法理学,其主要的研究对象既不是法的哲学基础,也不是法律与社会的关系,而是把重心放在法律本身,如法的规范分析、结构分析、法律解释的技术、弥补法律空白的措施、法律渊源的等级结构、法的体系的内在统一性、法律关系的构成与种类、违法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等。

理论法学的其他一些学科,如法经济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人类学等,大体可以划分到上述三个学科即法哲学、法社会学和实证法的理论之中。比较法总论是研究不同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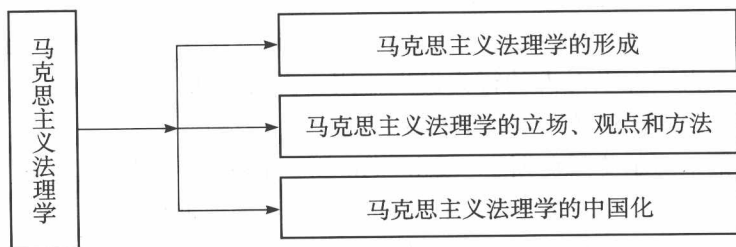
法律制度之间关系的学科,包括对不同法律制度的哲学基础、社会背景和法律结构本身的研究,是超越一国范围的、跨国层次上的法理学。

在历史上,法理学曾经被片面地看作是单纯的法哲学、法社会学或者法实证论,如西方的自然法学、德国古典哲学以及古代中国儒家的法的理论都属于单纯从法哲学的角度研究法律现象的理论;西方的法社会学、历史法学以及中国强调从社会发展中研究法律现象变迁的儒家、墨家和道家的某些理论则属于从法社会学角度研究法律现象的理论;西方的分析法学和中国的法家、律学则属于从法实证论的角度研究法律现象的理论。列宁曾说:“辩证法是活生生的、多方面的(方面的数目永远增加着的)认识,其中包含着无数的各式各样观察现实、接近现实的成分(包含着从每个成分发展成整个哲学体系)……”^①人们对法律现象的认识也是如此,其中包括无数的、从各种不同角度观察法律现象、接近法律现象的成分,从这些成分的任何一个出发都可以发展成法理学的一个学派。我们上述分析所反映的就是这种情况。在这一点上,美国学者博登海默说得对:“法是一间有着许多大厅、房间、凹角和脊角的大厦,一盏探照灯要同时照亮每个地方是极为困难的。当照明系统由于技术知识或经验的限制而不充分或至少不完善时,这点就更为明显。”他提出西方法理学的各个流派应该互相结合,“这些哲学形式的最大意义在于它们在法学的总的大厦中是有价值的建筑基石,即使这些理论的每一个都代表一部分的有限的真理。但我们的知识增加的时候,我们必须试图建设一个利用一切过去成果的综合法学,即使最终我们可能发现,我们法律制度的图画在总体上肯定还是不完善的”^②。

总之,就现有的认识水平看,法理学应该是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实证论的有机统一:缺乏实证法律材料和现实社会基础的法哲学是盘旋在半空中的思辨,这样的法哲学要么回到抽象的哲学体系,要么退化为概念、范畴的自我演绎;不注意法律现象的特殊性,忽视哲学综合所具有的理论概括性,这样的法社会学要么把法混同于其他社会规范,要么就事论事,在经验主义的泥坑中理不出头绪;而排斥法哲学和法社会学的法实证论,则永远只能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中考虑问题,不可能思考法律背后的哲学根据和社会基础。^③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I. 本节知识结构图



① 《列宁全集》,2版,第55卷,308~3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② E. Bodenheim, Jurisprudence,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81, p. 164.

③ 参见[苏]雅维茨:《法的一般理论——哲学和社会问题》,6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

II. 具体内容

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形成

在马克思、恩格斯早期的著作中,他们继承和发展了古典自然法学的理性法、自由法的思想,阐述了一系列富有时代价值的法学论断。尤其是在《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分析了资产阶级法律的历史局限性,指出了黑格尔思辨法哲学的实质,特别是第一次指出无产阶级是能够实现人民革命的根本力量,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彻底废除私有财产制度,根本变革建立在私有财产制度基础上的国家制度。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不是公平的观念决定法,而是社会经济关系的运动决定法的现象,并且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虚伪性。这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实现了从唯心主义法律观向唯物主义法律观、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这种转变的关键在于弄清了国家和法与经济的关系。

成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奠基之作的是《德意志意识形态》。在这篇著作中,马克思系统阐明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这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也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与非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根本区别之所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还深刻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核心思想,如法律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法律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国家和法律的基础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生活、国家和法律都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等。

继《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后,1847年上半年,马克思写了《哲学的贫困》一书。他批判蒲鲁东的唯心主义法哲学观,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命题:“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1848年2月出版的《共产党宣言》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也是闪烁着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光辉的重要著作。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运动的客观规律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法的现象的运动规律,分析并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特征。因此,《共产党宣言》的问世,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诞生。

《共产党宣言》发表后,马克思、恩格斯又先后撰写了《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资本论》、《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论住宅问题》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这些著作中的法理学观点进一步充实了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主要体现在:第一,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分析法和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一方面指出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另一方面强调了国家与法等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第二,对于法律本身的阶级性和历史性作出了明确的分析,指出了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在国家和法的起源问题上作出了不同于资产阶级法学的回答。第三,在回答法的历史起源问题的同时,也科学地论证了法的继承性和相对的独立性。

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继续深化和完善作出了卓越的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版,第4卷,121~1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献。列宁把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与俄国实践结合起来,创建了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其内容主要表现在:第一,阐释了国家与法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国家和法具有不可分离的关系,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第二,具体阐释了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功能与作用,包括:消灭剥削阶级;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教育事业。第三,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其中包含了“法制统一”思想、法律监督理论、社会主义民主理论、废除旧法的理论、党员和领导干部更要守法的理论等。

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旗帜鲜明地坚持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以维护最大多数人的利益为根本宗旨。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刻地批判了资产阶级法律的虚伪性,揭示出资产阶级法律不过是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的意志。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从不掩饰自己的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强调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必须体现无产阶级的意志,必须代表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具体来说,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集中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几千年的人类思想史上,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一直是各个时代的思想家们着重研究的重大课题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法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历史上出现的一切法律制度,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生活条件中引申出来时,才能真正被理解。因此,我们在法学研究中,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即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制约社会精神生活过程的观点。具体讲,就是要在深入考察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基本条件和方式的基础上,说明法的产生、发展和更替,说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

第二,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并相互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有些人由此片面地把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归结为“经济决定论”,认为唯有经济因素才是历史发展的积极推动因素,非经济的因素则是被动的。恩格斯在著名的《致约·布洛赫》一信中曾严厉批评了以经济决定论代替历史辩证法的做法。他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①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与相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可惜人们往往以为,只要掌握了主要原理——而且还并不总是掌握得正确,那就算已经充分地理解了新理论并且立刻就能够应用它了。^②在法律领域中,不同社会领域间的普遍联系也很重要,非经济因素尤其是法对经济因素的反作用对社会的发展具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695~69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4卷,69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有重要作用。

第三,社会历史不断发展变化。按照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整个世界都处于运动和发展的过程之中,人类社会也是如此,而唯物辩证法就正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是最完备、最深刻、最无片面性的关于发展的学说。用发展的观点观察和分析法律现象就会发现: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永恒的正义标准”和体现这种标准的超时空的法律制度;任何法律体系都不得不具有一定的时空特征,它必须与自己时代的社会条件相适应并随着这些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法律发展的过程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过程有着深刻的联系。一种法律制度只有在准确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的条件下才能为推动社会进步贡献力量,并在自身的运动和发展过程中获得强大的生命力。用发展的观点指导法学研究,对于一个改革的时代而言,显得尤其重要,它是克服因循守旧的传统和教条主义思想的强大精神武器。

三、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

20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获得广泛传播和深入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大理论成果,产生了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这一历史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也不断丰富和发展,取得了一系列理论成果。

(一) 毛泽东思想中的法理学观点

毛泽东思想蕴涵着丰富的法理学观点,这些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法制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

1. 关于国家的学说

在革命战争年代,党的中心任务是领导人民群众夺取政权,因此,毛泽东思想的法理学观点主要包含在其国家学说之中,具体散见于《新民主主义论》、《论政策》、《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论著和文献中。新中国成立后,则主要体现在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和著作中。毛泽东思想的国家学说主要包括了国体和政体两大方面。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国体。

2. 关于法制的理论

在法制理论方面,毛泽东思想特别强调,要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际出发建设新民主主义法制,强调革命的法律应体现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思想、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包括: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立法思想;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原则,强调“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提出了以镇压和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为核心的刑事法制思想,开创性地提出建立“死缓”制度。

(二)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理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

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它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民主法制思想。

第一，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在总结我们党和国家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时深刻地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①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③，开始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新探索。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基本方略和奋斗目标，并对依法治国的科学含义、重大意义和战略地位作了全面阐述。党的十七大报告深刻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

第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根本特征和内在要求。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领导核心。无论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还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是通过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实现的。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离开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权利，党的领导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社会主义政治和法律制度也就失去了前提和基础。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民主与法制相统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人民当家做主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

第三，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党的领导制度的完善，对于完善整个政治体制具有全局性的影响。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水平。要始终把人民当家做主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建立在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基础上，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完善同党的执政方式的完善同步推进，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第四，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做主。要适应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的要求，通过体制创新，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扩大和保障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不断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

第五，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2004

① 参见《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16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② 参见《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14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③ 《邓小平文选》，2版，第2卷，1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